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凝心聚力谱写城乡建设新篇章



改革开放40年，是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快速发展的40年，枣庄人居环境和住房条件明显改善的40年，更是城乡面貌发生巨大变化的40年。40年来，全市建成区面积由1978年的不足10平方公里扩大到现在的208平方公里，城市人口增加到138.37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7.32%。先后创建成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等。

40年不懈努力、40年传承奋斗、40年沧桑巨变，城镇居住条件显著改善、城市变得更大更美更靓、城乡面貌焕然一新，昔日煤城逐渐蜕变成一座自然生态之城、一座宜居宜业之城。

新型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城乡建设实现高速均衡发展

截至2017年底，全市户籍总人口418.05万，城镇人口196.54万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7.02%。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新型城镇化工作，成立了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于2015年5月和2017年9月两次进行调整充实，定期召开会议，集中沟通协调、研究措施、破解难题，为推进新型城镇化提供了组织保障。立足枣庄组团型城市、城区较为分散的现实特征，委托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山东省社会科学院编制了《枣庄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5—2020年）》，确立了“一主、一副、两区、多点”的新型城镇化空间格局。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委托山东省同圆设计集团编制了《枣庄市人口市民化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深入分析了城镇外来务工人员、城中村及城边村原有居民、农村地区就地转移就业人口等“三个市民化”的发展现状、趋势特征和意愿诉求，提出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发展的目标任务、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大力推进城镇化试点，按照“一年起好步，两年有突破，三年见成效”的总体要求，抓住滕州市和西岗镇被列入省级城镇化综合试点机遇，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放宽集体户的设立和迁移条件，实现农民就地就业、就地转移和就地保障，探索出一条就地就近城镇化发展模式。在全市确定了13个新型城镇化示范镇，在实行重点突破、典型带动，其中12个镇被列入省级示范镇。开展“十镇百村”示范创建，累计16个小镇入

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大幅提升，城市居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

1964年枣庄市自来水公司成立、1982年枣庄市热力总公司成立、1984年枣庄市煤气公司成立（我市成为全省第一家使用管道煤气的城市），1997年第一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几十年的发展，市政公用保障能力不断壮大，全市供水普及率由1998年的87.5%增长到2017年的99.7%，燃气普及率由1998年的70%发展到2017年的99.7%，污水处理率由1998年的17.5%增长到2017年的99.65%；全市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67%，各组团城区均实现集中供热。清涼泉水源地、羊庄水源地引水工程建成运营，一户一表改造工程全面完成。相继完成了天然气置换工程和气化枣庄工程，全市实现了镇镇通天然气。建设完成了新城换热首站前移工程、薛

湖公园、滕州市龙泉广场、薛城区奚仲广场、新城南方植物园和龙潭公园、山亭丰泽湖公园、峄城坛山公园等投入使用，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增加到8425公顷，城市公园增加到68个，建成海绵城市13.98平方公里，地下综合管廊10.5公里，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4.5平方米。实施道路畅通工程，光明大道、榴园大道、中兴大道等一大批城市道路建成使用。截至到2017年底，全市城市道路总长度1857公里，城市道路面积3500万平方米，人均城市道路面积24.56平方米，在人口不断增长的情况下，比1978年提高了18.26平方米。道路宽阔、配套完备、标识完善，交通组织更加合理，城镇聚集和辐射功能不断增强。

群众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圆了老百姓的“安居梦”

历经40年的发展，全市住宅的质量、功能和环境都有大幅度提高，居民住房条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由2007年的约33平方米，增长到2017年的约38平方米。2009—2017年9年间的房地产业累计完成投资1328.5亿元，是1986年—2007年22年的7倍。2017年全市商品房竣工面积为436.57万平方米，是1986—1991年6年房屋竣工面积之和的4.3倍。自2009年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建设条件意见书、预售许可、预售资金监管、竣工综合验收备案、企业诚信档案“五位一体”的房地产

市场监管体系，房地产市场保持了稳定发展。2015年以来，我市进入了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密集期，市政府分别印发了《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有序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等指导性文件，加强供需双向调节，将房价控制在合理水平。坚持以人为本，通过经济适用房、廉租房住房和公租房建设，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等措施，着力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截至2017年，全市累计建设经济适用房、公租房44230套、323.3万平方米，累计发放租赁住房补贴2485户，保障中低收入家庭4.4万户、11万余人，城镇居民住房保障覆盖率达到21.1%。自2010年大规模实施棚户区改造以来，累计投入700余亿元，改造各类棚户区住房14万余套，解决了近50万困难群众居住生活问题。与棚改前相比，高层建筑从110幢增加到1500幢，增长了13倍；幼儿园、养老院、文化活动场所均翻了两番以上，带动了机械加工、建筑建材等60多个产业的同步发展，拉动了住房消费，实现了投资拉动效应。与此同时，组织开展了农村住房集中连片建设和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全市建成农村新型社区128个，农村居民住房条件逐年改善。

加快提质增效创新步伐，建筑业成为发展支柱产业

1995年至2017年，建筑业总产值由19.8亿元发展到373.3亿元，建筑业增加值由5.34亿元增长到107.92亿元，实现利润由1.32亿元增长到17.4亿元，全市建筑业企业由223家发展到466家，一级企业由3家发展到37家，现有上市公司1家，新三板公司2家，建筑业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一支独大，到现在股份合作企业、私营企业迅速崛起，并成为行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建筑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进一步加快，经营理念逐步由经营工程向经营企业转变，业务承接模式由单一的施工承包向兼顾投资方式转变，实现了向房地产、建材等上下游产业链延伸。企业“走出去”意识不断增强，实现多元化、多样化，施工范围遍布全国近30个省

（市）、自治区，枣庄集团、滕建集团、雄狮集团等企业在美、欧、亚、非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站稳了脚跟，争得了国际市场份额。建筑业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广泛应用，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日益完善，建筑科技水平不断提升。从2002年到2017年，全市创建鲁班奖工程2项，国家优质工程奖2项，省泰山杯奖56项，省级优秀QC成果42项，省级工法22项，关键岗位、技术工人和特种作业人员2万人，全市注册一级建造师共计618人，注册二级建造师约4600人。全市建筑业接纳了农村近三分之一的富余劳动力，从事建筑业的农民人均年收入6万元，是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6倍，建筑业作为地方财政收入和富民的支柱产业地位更加凸显。我市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截至2017年，全市累计绿色建筑项目380个、934.4万平方米，薛城南部新城、滕州高铁新区获批省级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北庄镇等5个镇获批省级绿色生态示范城镇，新开工装配式建筑69.84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423.8万平方米，太阳能光热系统建筑应用992.95万平方米。滕州市获评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城市，峄城区、台儿庄区获评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连云港建筑科技公司被住建部列入全国第一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名单，山东红三叶钢结构工程公司等2个生产基地获评省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



枣庄新城全景